

# 從事拆除模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43150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施工架(411)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8年○月○日，彰化縣，蔡○○。

(二) 據共同作業勞工稱述：災害發生於108年○月○日，蔡罹災者於外牆第2層(頂)施工架工作臺上(高度約3.4公尺)，從事2樓外側樑模拆除作業時，蔡罹災者由建築物後方第2層(頂)施工架工作臺走向右側工作臺時，因兩處工作臺高低落差約50公分，且施工架工作臺未設置護欄(內、外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蔡罹災者於跨越施工架工作臺時由該處施工架工作臺外側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高度約3.4公尺)。

(三) 災害發生後蔡罹災者送往醫急救，延至109年○月○日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蔡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3.4公尺之第2層施工架工作臺外側之開口部分墜落至地面，造成頸椎脊髓損傷併四肢癱瘓住院7個多月，延至109年○月○日因肺炎、壞死性筋膜炎，致呼吸衰竭併敗血性休克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高度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工作臺(高度約3.4公尺)開口部分未設置護欄(內、外側交叉拉桿及下拉桿)，亦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

(三) 基本原因：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3.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 未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辦理規定事項。
5.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6.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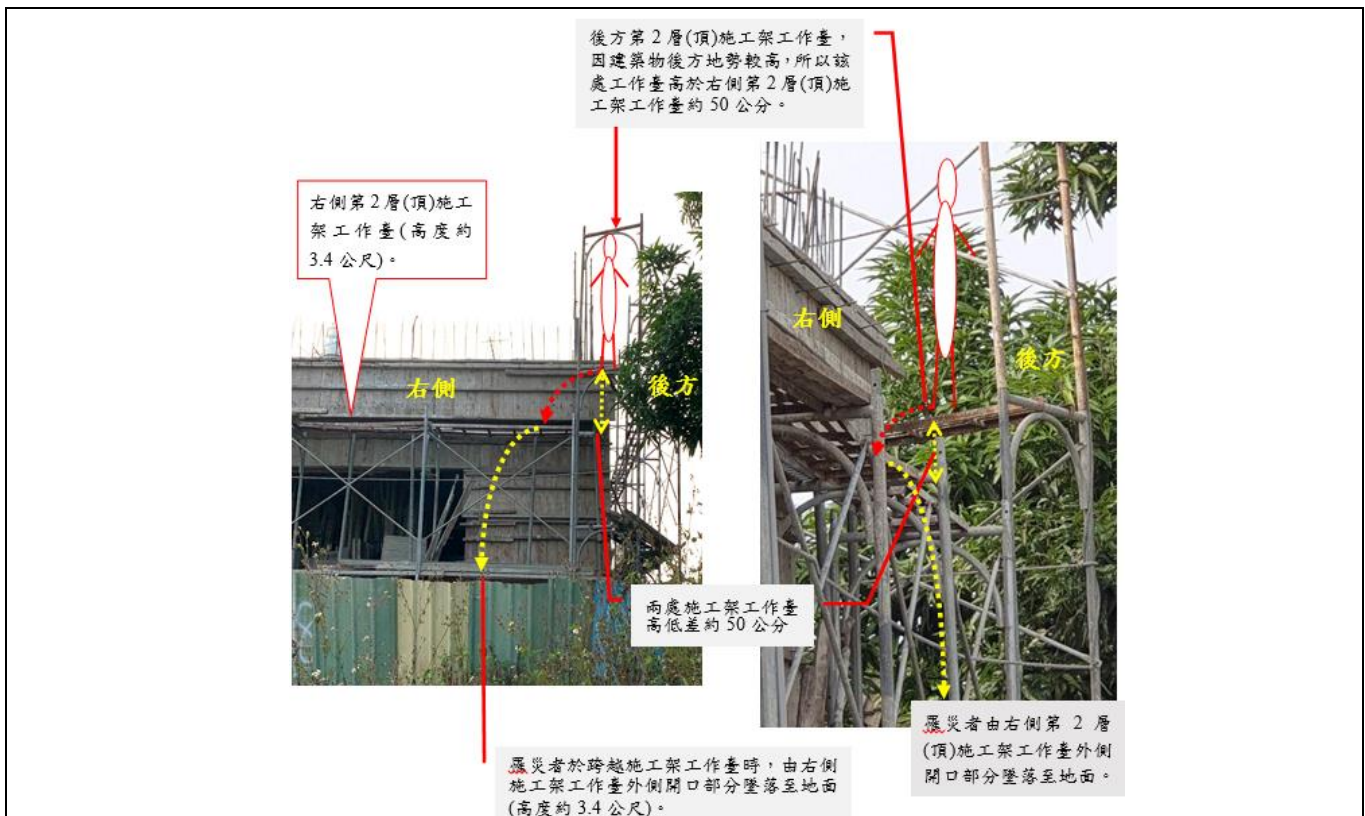
(二)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第 1 項第 1、2、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四)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五)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說明	災害現場狀況。
----	---------